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百十八期

膠澳商報

本報價目

每週兩期 每期一角
每月 八角
全年 八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秘書處編纂股發行
電話 公署分機 第十一號

目錄

命令

臨時執政令

交通部令第二三一號

交通部令第二三二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五〇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五五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第二六一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七六三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七八〇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七八一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七八二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七八三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七八四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七八五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七八七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七八八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七九〇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七九一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七九三號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一七七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一七八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一七九號

佈告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佈告第一〇號

膠澳商埠警察廳佈告第一六號

膠澳商埠警察廳佈告第一七號

膠澳商埠警察廳佈告第一九號

批示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第二八六號

附件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命令▼

臨時執政令

任命陳爾錫署大理院庭長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將山東膠東道道尹許鍾璐免職另候任用許鍾璐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仁濤為山東膠東道道尹此令

僑務局總裁王芝祥呈科長熊道琛呈請辭職范驊高凌嶽請予免職均照准此令

僑務局總裁王芝祥呈請任命萬關為科長趙尙序署科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四日

謝武煒授為陸軍步兵上校于士紳授為陸軍一等軍需正此令

陸軍部呈請授胡延澤為陸軍二等軍需正魏詩堉為陸軍三等軍法正均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將京兆永定河河務局南岸下游分局局長張培英免去署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桑澤同試者京兆永定河河務局南岸下游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五日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請任命梁玉書為僉事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龔心湛呈准陝西省長劉鎮華咨省會警察廳警正董乃俊因病懇請辭職代理警正岳樹棠另有

差委請予免職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六日

劉文明授為陸軍中將馬林加陸軍中將銜段宏綱授為陸軍少將王載新授為陸軍軍需總監此令

任命胡若愚為臨時法制院參事此令

陸軍部呈請授陳鈺淇為陸軍步兵中校黃繼勳楊渭濱為陸軍步兵少校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七日

交通部令 第二三二號

茲訂定交通部給與路員工警獎證規則公布之此令

交通部給與路員工警獎證規則

第一條 凡服務國有鐵路之職員僱員工警積資滿十年以上著有成績者由本部給與獎證

第二條 獎證分爲左列三種

一等赭紅色

給與職員

二等淡黃色

給與僱員

三等淺青色

給與工警

第三條 第一條所定積資年限凡調本部暨調他路服務者得接算之

非因過失去職仍派本部或原路暨他路服務者雖經終斷亦得接算前資

第四條 各路局須將積資滿十年以上之路員工警開列職務姓名註明服務年分暨歷年服務情形附加

考語呈請本部審查確實分別給與獎證

第五條 凡員工已受獎證後每滿五年擇其成績最優者得按照月支薪水工資數目給與一個月獎金

第六條 受有獎證之路員工警如各路局認爲必須撤換者應先詳具充分理由呈候本部審查確實批准

後方能辦理

第七條 如不按前條程序逕行撤換或被撤換之路員工警得向本部陳訴

第八條 凡關於給與獎證暨呈請撤換或陳訴事件悉由本部之審查路員工警資歷委員會核議呈明辦理

理

第九條 前項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國有鐵路之督辦會辦局長副局長處長副處長總工程司或其他特別各職員與有契約及僱用

之洋員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交通部 等獎證

茲有 在 鐵路充

請給與獎證經本部審查合格茲依部頒給與路員工警獎證規則給與獎證以資證明

鐵路呈

已滿十年以上著有成績由

交通總長

路政司司長

督辦

某路局長

年

日

月

收執

規則全條文印於獎證背面
.....字.....第.....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令 第二三三二號

茲訂定交通部審查路員職工資歷委員會規則公布之此令

交通部審查路員職工資歷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會依交通部給與路員職工資歷委員會規則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交通部審查路員職工資歷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於交通部內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委員九人

第四條 委員長以路政司司長兼充副委員長以參事一人兼充委員以諳練路情之部員兼充

第五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均由交通總長派充

第六條 本會設事務員長一人事務員二人由委員長呈請交通總長派充兼辦本會文件紀錄收發等事

另由委員長於路政司指派書記四人助理之

第七條 凡應由本會審查事件經路政司移付到會委員長即交各委員挨次審查

第八條 每一審查事件全體委員審查完竣如有提出疑義者由委員長定期召集會議

第九條 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委員長因事缺席時以副委員長代之委員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能開

議

第十條 會議表決應依多數可否同數時由主席決定之

第十一條 凡已經審查暨會議表決事件由本會移付路政司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二五〇號

令 總商會

為令知事前據該商會呈稱轉請咨行日領判令撤銷扣押福勝源之上海大米等並飭法院依法啓封賠償損失等情當經據情函達青島地方審判廳查復去後茲准復函內開查日人宇田川賢次郎山田禎三因與唐潔亭債務糾葛聲請假扣押案件前經敝廳裁決提供担保准予假扣押嗣據宇田川賢次郎等依照裁決提供担保到案當於本年二月二十五日派書記官依法執行去後據報債權人堅確指定唐潔亭等在福勝源號合有股份請為扣押遂由福勝源號經理王經堂拉出大米九十包銀洋一千元予以扣押等情旋又據王經堂聲明異議前來敝廳當經依法調查業已裁斷應將原假扣押之執行處分撤銷惟原案並未將該號

其他物品一併扣押青島總商會轉呈將該號其他物品一併啓封之處似屬錯誤准函前因相應函復鈞署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商會遵照即便轉飭該商知照可也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二五五號

令 警察廳

爲令行事案據具呈人馬清忠連署人宋成章宋永泰等呈稱以九水廟惡道劉永吉劉圓禮二人壩佔民地浮收糧銀請派員實地勘丈各歸原主以昭公允而保民命等情呈控前來正在核辦間續據該民等呈送地畝清單並請派員勘丈等情附清單一紙前來據此查被告之劉永吉劉圓禮二人遍查本署土地台賬契約並無其人惟九水區廟宇地畝共有二處一爲九水庵承組官地二萬九千五百三十坪年納租金三十元由該庵道士劉萬順代表承領一爲北九水廟民有地三百七十二畝年納稅金五元七角原呈所稱名義面積稅課均屬不相符合究竟所控之劉永吉劉圓禮二人是否爲九水庵道士抑爲北九水廟道士以及本案前後原委均無檔案可稽自非派員詳細調查認真勘丈實屬無從核辦合亟抄錄原呈二件清單一紙令仰該廳遵照迅即會同本署民政科財政科官產管理處派員馳赴該處傳集人證按照指定地址認真勘丈繪具圖說並將控爭情形詳細調查會呈到署以憑核辦慎毋違延切切此令

計附抄發 呈文二件
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訓令 第二六一號

令公立朱家窪初級小學校

爲令行事案據公立韓哥莊初級小學校呈稱呈爲呈請調用教員事職查公立朱家窪小學校教員劉潤亭係韓家莊村人素爲本地所信仰堪服衆望職已經面與朱家窪小學校校長議允准請調爲韓哥莊小學校

教員於朱家窪小學校所遺缺其校長即另行延聘接充以維學務所有呈請調任教員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謹呈等情據此查該校教員劉潤亭既經韓哥莊學校調用事屬可行除指令外仰即轉飭該教員知照一面延聘合格教員接充斯任并將前教員劉潤亭離校日期分別具報到署以便飭遵毋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九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七六三號

令普濟醫院

呈一件 呈陳辦理天然痘病預防暨治療情形由

呈悉查該院長對於預防天然痘一切辦法尙稱周妥仍仰督飭員司隨時注意盡心治療毋得因經費支絀遂生懈怠之心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七八〇號

令警察廳

呈一件 呈擬將庫存殘破服裝招商變價彌補虧款添置公物由

呈暨清冊均悉據稱該廳庫存殘破服裝不堪着用擬請援案招商變價以充公用事屬可行惟於投標期滿之日開標時須先行呈請本署屆時派員蒞場監視所有標價掃數報解始合法定手續以重公款而杜流弊所請擬將此項變價酌提若干作爲彌補虧欠一節查該廳經費既有預算規定即使前任用人較多亦祇可按照預算範圍設法勻配開支何能另撥公款彌補前虧且此端一開各機關援例請求當此財政奇絀之時究將何以應付未便開此先例率予照准又查前廳長張殿魁曾經呈准購備汽車一輛更有自行車隊馬警輔助對於執行公務儘可敷用擬請添置汽車之處應從緩議以資撙節至保安五六兩中隊長警水壺飯包等項如果實係必需之品亦應詳編預算專案呈候核辦仰即遵照此令清冊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七八一號

令公立辛家莊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四年生畢業試驗已竣附送證書請蓋印發還由

呈暨成績分數表冊證書等件均悉查核辛兆金等成績分數尚能及格應准畢業證書蓋印發還仰即查收轉發祇領可也此令冊二份存證書十紙發還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七八二號

令公立辛家莊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送學生一覽表冊由

呈暨表冊均悉查核表列各項尙屬清晰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冊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七八三號

令公立辛家莊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畢業生辛克儉等願留校補習請核准由

呈悉該校畢業生辛克儉等六名既屬無力升學姑准變通辦理於該校課外補習不得以該生等六人專設一班致誤初級各班課程妨害正業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七八四號

令公立現化庵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報學生人數暨校中狀況由

呈表均悉查核各項表冊尙屬清晰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表冊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七八五號

令公立濠北頭初級小學校

呈一件 呈送所招新生姓名表請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仍仰將舊生履歷表照章填列補報以備存查仰即遵照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七八七號

令 港 政 局

呈一件 呈復估修肇和艦小火輪預算數目請轉函渤海艦隊司令公署查照由

呈暨工料數目預算表均悉查核表列各項數目尙無不合除存留一份備案外仰候檢同原表一份函達
渤海艦隊司令公署查核辦理併仰知照此令表二紙分別存轉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七八八號

令 港 政 局

呈一件 呈復估修海琛軍艦之鍋爐煙管預算
數目請轉函渤海艦隊司令公署查照由

呈暨工料預算表均悉查核表列各項數目尙無不合除如擬辦理存留一份備案外仰候檢同原表一份函
達

渤海艦隊司令公署查核辦理併仰知照此令表二紙分別存轉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七九〇號

令 警察廳

呈一件 呈報拿獲盜匪傅春順等訊辦情形請示可否移送青島戒嚴司令部訊辦由
呈暨抄供均悉查傅春順等結夥至三人以上夤夜持槍入室行搶東吳家村辛中和雜貨鋪內財物得贓俵
分花用並有擬赴小水村雜貨鋪行搶因雨中止情事現據該廳提訊均經供認不諱實屬罔知法紀罪無可
道值此戒嚴時期斷難稍事寬縱仰即解送

青島戒嚴司令部收審從嚴懲辦以昭炯戒而靖地方至該廳所稱戒嚴期內拿獲盜匪擬請援照房鴻順等
成案辦理之處本無不可惟事關司法行政本署原有考成仍應先將訊供情形呈報來署再為核奪飭遵可
也切切此令抄供五紙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七九一號

令 禁煙局

呈一件 呈送三月份起獲烟具及沒收物品由

呈暨清單均悉已分別飭科驗收備查彙案焚燬仰即知照此令清單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七九二號

令 教養局

呈一件

呈報藝徒劉才福等三十名潛開舍門細綁由
守警脫逃除嚴鞠核辦外請飭局一體嚴緝

呈暨清單均悉查該局藝徒劉才福等輒敢乘天色未明之際結眾擁開宿舍之門細綁崗警私自逃逸及至

警備長董恆順聞聲追捕復敢擲物擊傷面部致被脫逃似此情形實屬胆惡已極仍仰該兼局長等分別嚴飭各署隊以及局警一體上緊跟蹤緝務獲解究以儆兇頑而彰法紀守警趙玉清等當事變時豈能毫無覺察值崗三人何以均在一處束手受縛其中顯有情節既據送廳仍仰督同司法科員悉心研訊務得真相如有串通或賄縱情事應即從重懲辦以肅警規警備長董恆順事前疎於防範咎無可辭着即撤差不懲所稱追捕受傷是否屬實有無其他情弊並着該兼局長會同該局新任坐辦查明呈復核奪惟該坐辦駐局辦事即負有完全之責任乃局中藝徒忽然潛逃至三十名之多其平日教導無方概可想見姑念業經因病呈請辭職應即從寬免議至該兼局長身任警職查察難周情尙可原嗣後務須督同坐辦勤慎將事毋任廢弛是爲至要仍將查辦情形具報查攷切切此令單存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四日

公 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一七七號
逕復者頃准

貴稅務司函開以民國十四年出版之通商各關警船證浮樁英文總冊業經頒到函送一本請即查存以備考核等因並附英文總冊一本到署准此除存案備查外相應函復查照爲荷此致

膠海關稅務司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一七八號

逕啓者案查前准

貴公署函請轉飭港政局估修肇和軍艦小火輪一案業經本署抄單令行該局派員勘估遵辦呈報查核在案茲據復稱遵即發交工務科查照單開各項詳細勘估造具預算呈報追加去後茲據報稱遵照發交清單

逐件詳細勘估計需工料洋四百三十四元零八分五厘填具船字第八十二號預算表呈報前來局長查核所估數目尙屬核實理合檢同預算表二份備文呈報鑒核伏乞轉函渤海艦隊司令公署查照備查等情並附工料數目預算表二份到署據此除指令存留一份備案外相應檢同原表一份函達貴公署查核辦理仍希見復是荷此致

渤海艦隊司令公署

附送工料預算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四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一七九號

逕啓者案查前准

貴公署函請轉飭港政局估修海琛軍艦之鍋爐煙管一案業經令行該局勘估遵辦呈報查考在案茲據覆稱遵即飭令工務科查照令文詳細勘估編造預算呈報候核茲據報稱遵令估計海琛軍艦鍋爐鋼管兩座除新需鋼管一千六百十六根已由海軍司令公署自行購買未曾列入外所有是項工程計需工料費及製造一切應用工具共需洋七千三百三十二元四角並填具船字第八十五號預算表呈請核轉前來局長查核所估數目尙屬核實理合檢同預算表二份備文呈報鑒核並乞轉函司令公署查照備案等情並附工料預算表一份到署據此查表列各項數目尙無不合除指令存留一份備案外相應檢同原表一份函達貴公署查核辦理仍希

見復足紉公誼此致

渤海艦隊司令公署

計附工料預算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四日

▲布告▼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布告 第一〇號

爲布告事照得開場聚賭律有明條自應防微杜漸以戢澆風邇聞本埠賭風日熾往往沿用俱樂部名稱名爲娛樂消遣實則藉賭抽頭夜聚明散肆無忌憚視同常業妨害治安殊非淺鮮並聞有不法棍徒冒充軍警暗中包庇坐地分肥愚人不察恃爲護符似此情形尤堪痛恨若不嚴行查禁盡法懲治烏足以肅風紀而清盜源惟本督辦從政寬大未忍不教而誅除會同戒嚴司令部渤海艦隊司令公署派員隨時稽查拿辦並令行警廳認真查禁務期有犯必懲外爲此示仰閭埠軍民人等一體知悉須知賭博一事爲害最烈大則傾家蕩產小則廢時失業甚至流爲盜匪干犯刑章凡有職業者何必自入迷途貽害身家自經此次布告之後務各洗心革面痛改前非倘敢怙惡不悛陽奉陰違仍舊設局抽頭一經查拿到案除將局頭以及在場聚賭之人分別輕重依法從嚴罰辦並將房屋一併查封決不姑寬本督辦言出法隨勿謂言之不預也其各凜遵勿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九日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 第十六號

爲布告事案據電汽公司函稱敬啓者敝公司據綫路股報稱三月二十八日午前十時李村送電綫路忽然電流停頓調查結果係因附近兒童施放風箏繩索旋繞電綫所致並觸傷農人徐向載一名查該農人正在農作瞥見斷綫風箏自東飄來落到電綫之上拖綫在地該農人向前執綫誤觸電流立時不省人事右手三指燒傷見骨其餘頭足等部皮膚均有燒傷當經醫生加以手術盡力救治幸得甦生等情前來查電綫路於送電時間不容他物相接一經接觸危險最大生命攸關敝公司曾經迭次請求出示取締在案現查李村送電綫路昨又發生前項情事危險堪虞用再據情函請仰祈貴廳長鑒核俯賜愷切出示禁止仍懇令知各署轉飭在崗卽巡邏各長警隨時注意查禁以保公安而免危險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公司函請到廳卽經本廳於三月十六日第八號布告周知並通令各區署飭屬取締在案現因兒童施放紙鳶阻礙

綫路發生危險傷害行人情事自應重申禁令切實預防據函前情除嚴令各區署認真取締外爲此再行布告本埠居民人等一體知悉須知施放紙鳶既礙電綫又易發生危險害及生命務各嚴加約束勿任施放自此次布告後如再查有施放紙鳶即以妨害交通論按照違警罰法第六章第四十條之規定依法罰辦勿謂言之不預也切切此布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四日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 第十七號

爲布告事照得現值春夏之交櫻花期近中外人士遊青避暑者紛至沓來所有營業人力車前經本廳釐定價目製表樹立以便按表付價本不准額外需索致起紛爭至於營業馬車亦於上年四月間規定比照人力車價單馬加一倍雙馬加一倍半包車來回應照原價減去四成夜間加一兩雪加二其有以日計或以鐘點計算者均由雙方訂明給價曾經通令各區署知照在案近查人力車暨馬車車夫往往因乘客付價動輒不遵定章任意需索甚至口角紛爭徘徊道旁糾纏不已若不重加整頓殊屬不成事體爲此布告各該車夫人等一體知悉嗣後倘再因額外需索致起紛爭定當依法罰辦毋得故違是爲至要此布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六日

膠澳商埠警察廳布告 第十九號

爲布告事照得本埠營業馬車業於上年四月間布告檢驗在案近查市上所駛馬車不但不能整潔且所用馬匹多屬衰老病弱當此櫻花會期在邇遊人雜沓之時若非認真檢驗不足以肅市政而壯觀瞻爲此抄單布告仰各該車夫一體遵照後開日期迅將車馬修理整潔配置完善於每日上午九時攜帶證書執照齊集本廳後院聽候檢驗勿稍違延切切此布

茲將檢驗馬車日期開列於後

計開

四月二十五日檢驗馬字第壹號至十二號

二十六日檢驗馬字第十三號至二十六號

二十七日檢驗馬字第二十七號至三十九號

二十八日檢驗馬字第四十號至五十五號

廿九日檢驗馬字第五十六號至六十九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八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批 第二八六號

具呈人 孫兆雲等

呈一件 呈請免除撥民修路差役并於車捐稅項下覓工修補馬路由

呈悉查本埠修理市外馬路工程向由民夫幫修歷有年所行之已久毫無異議該民等迭請免除均經批駁有案並無允許在於車捐項下覓工修補之說何得捏詞妄請實屬有意朦混希圖嘗試所呈不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四年四月三日

▲附件▼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一件 薛呈祥因過失傷害一案

主文

薛呈祥因過失致人廢疾處罰金六十元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罰金一元如無力完納罰金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一件 李春餘竊盜及自己施打嗎啡一案

主文

李春餘竊盜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三月又自己施打嗎啡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執行徒刑三月二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件 魏廣善販賣鴉片煙一案

主 文

魏廣善意圖販賣而收藏鴉片烟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併科罰金二十元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或罰金一元如無力完納罰金以一元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鴉片烟土十三兩九錢沒收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件 姜祿竊盜及施打嗎啡一案

主 文

姜祿連續情人施打嗎啡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又竊盜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二月執行徒刑二月又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一件 楚明庭詐財未遂一案

主 文

楚明庭詐欺取財未遂處拘役三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件 紀耀亭竊盜一案

主 文

紀耀亭侵入竊盜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件 崔子文等共同侵入竊盜一案

主 文

崔子文齊寶光共同侵入竊盜各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二月褫奪公權全部終身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爲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本報廣告價目表

- 一 凡在本報刊登廣告以四十二字起碼爲一行不足四十二字者按一行計算
- 一 登一期者每行收大洋二角登兩期者三角五分四期者六角一月者一元
- 一 登至二十行者均按八折計算
- 一 登半年者概以六折計算其因公益及公務事項刊登者無論久暫均按六折計算
- 一 刊登常年者另議特減
- 一 若用大字及印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酌加